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兴宁市管服中心生态环境服务保障等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谢丽萍

联系电话：0753-3360916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方案》（梅市环改字[2021]1号）的通知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号）等文件精神，核定 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兴宁市管服中心生态环境服务保障等经费”专项资金 64.33 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保障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项目自评 100 分，该项目目前资金支出率 100%。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2022 年兴宁市管服中心生态环境服务保障等经费，该项目下达资金 64.33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已支出 64.33 万元，支出率是 100%。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实施内容为维修（护）费、差旅费、办公费用、劳务费、培训费、网格化管理费和生态环境相关宣传费用等，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市顺利完成梅州市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生态环境服务提供可靠的保障，保障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预算、资金使用、资金安

排、申报和审查、监督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修改和完善。

2.加强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取得实效。

3.绩效目标不够细致、贴切，不利于后续的评估。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关于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谋划，保障项目落地。强化政策把握，提前系统谋划，积极培育和储备一批既能推动解决辖区突出环境问题又符合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二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尽快实施建成，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尽早发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三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